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審易字第503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吳淮容

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27694號），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案號：113年度簡字第5183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進行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係以：被告吳淮容於民國113年5月14日18時35分許，前往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號「御宿汽車旅館博愛館」205號房休息、住宿，竟基於毀棄損壞之犯意，於翌（15）日8時18分許退房前之某時，以不詳方式，毀損房內玻璃鏡、電視遙控器及垃圾桶（價值共計新臺幣2萬1,000元，未含營業損失），致上開物品均破損而不堪使用，足生損害於告訴人御之園旅館有限公司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，及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認被告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，依同法第357條之規定須告訴乃論。經本院依職權移付調解後，雙方調解成立，並據告訴人具狀撤回對被告前揭毀損犯行之告訴，此有本院調解筆錄、聲請撤回告訴狀各1份在卷可考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之諭知。

01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
02 判決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04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李承曄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7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09 送上級法院」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11 書記官 張瑋庭